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办〔2025〕11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铜陵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友好、空间友好、参与友好、人文友好、业态友好”的原则，实施“老年友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老年友好空间设施改善行动、老年友好社会参与助力行动、老年友好人文环境关爱行动、‘银发经济’产业孵化行动”五大行动，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7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健康养老提质扩容，城市建设适老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尊老敬老助老氛围日益浓郁，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性显著增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努力打造包容、和谐、创新、发展的老年友好型城市。

二、重点任务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实施老年友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发展普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普惠性服务覆盖面，完善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意外伤害保险、失能护理补贴、探视走访等制度，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到2027年实现县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全覆盖。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探索“喘息式服务”。实施养老服务“一县区一品牌”建设行动，到2027年，每个县区打造1—2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2.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重点推进医护型、养护型和认知障碍照护机构建设，到2027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5%。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与等级挂钩的奖补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到2027年，每年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不少于400人。

3. 优化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健全城乡助餐配餐长效机制，推广“中央厨房+专业配送”等助餐模式。规范运营管理，完善助餐补助政策，到2027年，全市助餐长效运行机制全面建立，解决城



乡老年人“一餐热饭”刚性需求。

4. 深化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7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73%、家庭医生签约率超过70%。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加快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深化医养签约合作。到2027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设置率达100%，打造不少于3个规模较大的区域性医养结合中心。持续推进安宁疗护试点，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5. 发展便捷社区公共服务。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服务模式，强化地域照护等便捷服务，实现社区“一站式”养老服务供给。发挥社区（村）“两委”服务老年人的职责作用，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到2027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探索完整社区建设。

6.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持续开展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提升和管理服务改革，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具备全托、日托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积极发展农村幸福院，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互助养老服务。到2027年，建立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应急救援机制的县区覆盖率达100%。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



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二) 实施老年友好空间设施改善行动

7. 推广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程，支持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更多家庭自费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8. 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落实《铜陵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2023—2035年）》，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鼓励停车场通过设置可变车位、无障碍车位等方式满足特殊老年人的停车需求，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辆以上时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9. 推动公共交通适老化改造。在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设立老年人爱心专座、绿色通道和绿色窗口。完善公共交通标志标线、安全岛、隔离带等适老化设施。推进全市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扩大低地板和低入口公共汽电车推广应用；扩大95128电召服务覆盖面，到2027年，全市推出多条“敬老爱老”公共交通线路，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



10. 打造更加舒适的老年生活空间。落实《铜陵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0年）》。新建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7年，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部达标。谋划建设一批城市口袋公园，拓展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绿色公共空间，到2027年，实施不少于40个园林绿地、绿道网建设及生态保护系列工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乡村风貌、乡土味道，提升乡村宜居度、便利度。

11. 探索老年宜居住宅建设。加快适老住宅建设，鼓励房产企业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康养社区。落实《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提升老旧住宅居住适老化水平；集中开展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专项行动。

（三）实施老年友好社会参与助力行动

12. 完善老年教育体系。加强基层老年学校（教学点）建设，推动老年教育向社区、乡村和养老机构延伸。到2027年，基层老年学校覆盖率达到100%，全市老年大学（学校）学习总人数占常住老年人口比例达33%以上。推进老年阅读工作。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教育，推进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



13. 丰富老年文体活动。持续完善市、县（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打造“城区3个10分钟”体育健身圈，满足老年人健身需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老年人提供文化服务。到2027年，社区（村）文化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建有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乡镇（办事处）比例持续保持在100%，经常性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达50%。

14.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银龄行动”。探索“银龄行动”示范项目，到2027年，每个县区培育不少于2个活动品牌。发展老年协会组织，到2027年，全市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率达75%以上。

15. 探索促进老年人再就业。探索实施老年人再就业保障措施，提供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意外保险支持等服务。引导老年人参与白姜、枞阳媒鸭等农产品加工，积极推进非遗手工艺传承发展。

（四）实施老年友好人文环境关爱行动

16.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用品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老年用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为老年人寻求法律服务提



供便利。

17. 倡导老年优先优待。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优待制度体系，倡导医疗、交通、文旅、金融、电信、餐饮等公共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便利服务。完善老年优待服务场所的优待标识，公布优待内容，落实优待政策。

18. 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语音辅助等功能，让老年人更好融入智慧社会。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引导老年人乐享智能生活。

19. 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各级党校等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讲，推动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广泛开展“敬老月”主题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老志愿服务，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和人文环境。

（五）实施“银发经济”产业孵化行动

20. 培育潜力产业。探索引导企业设立银发经济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智慧养老、老年医疗器械、康养服务等领域。加强老年用品创新，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挖掘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推进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应用。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鼓励符合条件的涉老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21. 发展养老金融。研究制定促进铜陵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造金融服务适老化场景，改善“老年友好型”金融消费环境。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养老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机制。

22.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与沪苏浙城市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鼓励康养机构争创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将培育发展银发经济产业纳入市“十五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等规划体系。加强银发经济项目招引，到2027年，银发经济领域招商引资项目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

23. 扩大老年消费。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发掘老年人消费热点，培育适宜老年人消费的特色品牌。发展老年康养、旅居等服务业态，到2027年，全市建成不少于3条适合老年人的康养旅居旅游线路，建成不少于2家集健康医疗、养生养老、生态旅游、教育研学等为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打造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高水平健康养老目的地。

三、保障措施

成立市级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老年型友好城市建设。县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和统筹做好本区域老年型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市直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加强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土地规划、财税融资等方面的要素保障，做好涉老政策协同。强化跟踪督导，建立联络员和定期调度制度，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级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级各部门要拓展宣传渠道,提高社会各界对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感知度和参与度。